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yquest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代號：6494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實體方式召開)

###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點

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德仕堡停車場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	6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7
三、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	8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9
五、決算表冊.....	11
六、盈餘分配表 .....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	37
一、 公司章程.....	37
二、 股東會議事規範 .....	42
三、 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	47
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48

##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地點：新竹市水利路 81 號德仕堡停車場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

###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7 頁）**。

###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

(一) 110 年度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如**附件三（本手冊第 8 頁）**。

(二)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110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臺幣 764,097,782 元，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10%計新臺幣 76,409,778 元及董事酬勞 1.5%計新臺幣 11,461,467 元。

### 第四案

案由：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敬請 鑑察。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5814 號函及 110 年 12 月 1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000715831 號公告修訂，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9-10 頁）**。

##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檢附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6 頁），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11-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 543,067,875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4,306,788 元，餘額加計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0,584,840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519,345,927 元，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252,477,520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並報告股東常會。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另訂。
- (二) 本次盈餘分派案若遇有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再行調整。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2 頁）。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及 111 年 2 月 9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10052109 號公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本手冊第 33-36 頁）

決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參、附件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110 年在全球晶圓製造產能嚴重供需失衡與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的複雜環境下，九齊科技的經營團隊戰戰兢兢時刻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密切合作，排除萬難地順利渡過充滿變數的一年，同時也抓住了此波成長契機，繳出了營收、毛利率與營業利益大幅增長，創歷史新高的好成績。

#### 經營成果

110 年九齊科技的語音產品線受限於晶圓產能供給，透過精準的投產計畫與適當的配貨機制，不但優化了產品與客戶結構，滿足多數客戶需求，亦藉此提升營收與毛利率。

微控制器產品線受惠於前兩年的晶圓供應商策略佈局，在合作晶圓廠的大力支持下爭取到足量的產能，並因同業缺貨效應增進了九齊的微控制器在市場能見度，加速迎來優質客戶的合作契機，不但推升了產品線營收倍數增長，大幅提升市佔率，奠定九齊科技在消費性微控制器領域不容被忽視的一席之地。

九齊科技 110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6 億較 109 年成長 95%，合併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12.31 億較 109 年新台幣 4.71 億成長 161%，扣除營業費用新台幣 5.50 億，營業利益達新台幣 6.81 億，稅前淨利率為 30%，稅後每股基本盈餘為新台幣 17.21 元。

#### 研發狀況

110 年九齊科技在語音產品線研發著重布局 32 位元語音處理產品，開發先進製程之高效能、低功耗、可重複燒錄、適用於高階語音及智能玩具應用等市場的高性價比晶片。

微控制器產品線除持續投入 8 位元產品廣深度的橫縱向開展，開發單次與重覆燒錄的消費型與工規型產品外，亦投入 12 吋先進製程晶圓新世代產品並進行與相關供應鏈的配套整合。

九齊科技 110 年研發經費總計新台幣 3.67 億較去年同期成長 64.5%，佔營收比重 16%。

#### 未來營運展望

展望 111 年，預期晶圓產能供需仍將持續緊張，在 8 吋晶圓的產能擴充有限，語音 IC 與消費性電子 MCU 依然受到汽車電子、PMIC、驅動 IC 與感測元件等的產能需求排擠。九齊科技將延續與上游晶圓廠、封測廠建立之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藉由與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保障基本產能，積極爭取額外的產能支持，適時的轉廠與新製程改版增加產值、維持產品競爭力。並藉此供需結構的改變機會，持續調整客戶組合以爭取毛利率優化、提升銷售市佔率，朝著九齊營收獲利持續增長與永續經營戮力以赴。

最後，謹代表九齊科技(股)公司感謝各位股東們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肯定!

董事長：陳建隆



總經理：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與黃毅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明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 三、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報告

#### 110年度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結果

依據本公司「F2035A-董事會、董事暨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108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此次評估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為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及經理人自評。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考核、及董事會成員考核及經理人考核自評成績：(90分以上時為「優於標準」、80~89分以上時為「符合標準」、79分以下為「待加強」)

項目	評估結果
1.董事會績效考核成績： 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27個項目。	96.44分，優於標準。
2.董事會成員考核自評成績： 評估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面向等六大面向，共25個項目。	100分，優於標準。(吳明穎獨立董事)
	90~99分，優於標準。 (陳建隆董事、鄭弘屏董事、林京元獨立董事、沈茂添獨立董事、吳鳳琴董事、詹為雄董事)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成績： 評估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24個項目。	100分，優於標準。
4.經理人績效自評成績： 評估面向：財務性指標、非財務性指標等二大面向，共7個項目。	100分，優於標準。
<b>綜合考核成績：</b>	<b>98.61分，優於標準。</b>

####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壹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壹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爰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貳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貳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參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第參條	本公司推動 <u>永續發展</u> ，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肆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肆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伍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及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伍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及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u>並提股東會報告</u> 。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陸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第陸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 <u>永續發展</u> ，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 <u>永續發展</u> 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 <u>推動永續發展目標</u> ： 一、將 <u>永續發展</u> 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 <u>永續發展</u> （或願景、價值），制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聲明。 三、確保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揭露。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柒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柒條	本公司為健全 <u>永續發展</u> 之管理，宜 <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u> ，且設置推動 <u>永續發展</u> 之專（兼）職單位，負責 <u>永續發展</u> 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捌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捌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壹拾壹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壹拾壹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壹拾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壹拾叁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貳拾柒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第貳拾柒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貳拾玖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貳拾玖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 <u>永續發展</u> 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展</u> 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 <u>永續發展</u> 所擬定之 <u>推動目標</u> 及措施。 四、 <u>永續發展</u> 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參拾條	本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參拾條	本公司宜編製 <u>永續報告書</u> ，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 <u>永續發展</u> 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參拾壹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參拾壹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 五、決算表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建 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之真實性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銷售之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大幅成長，故將 110 年度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及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 **其他事項**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83,033	21	\$ 270,54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02,283	22	194,92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03,005	6	34,605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39,311	13	209,70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50	-	9,39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5,799	12	136,342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2	-	2,1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54,473</u>	<u>74</u>	<u>857,702</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16,5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1,268	6	59,474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873	1	19,661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233	1	32,5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86	-	4,8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及二六）	320,266	17	18,09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7,426</u>	<u>26</u>	<u>134,652</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31,899</u>	<u>100</u>	<u>\$ 992,3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3,84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146,375	8	68,3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2,397	3	50,78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70,458	15	77,52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6,754	7	23,770	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580	-	8,9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69	-	3,3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19,573</u>	<u>34</u>	<u>232,663</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645	-	11,06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9,431	2	21,540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6,076</u>	<u>2</u>	<u>32,60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65,649</u>	<u>36</u>	<u>265,264</u>	<u>2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597	17	315,597	32
3200	資本公積	196,884	11	191,804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288	4	65,9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653	32	153,364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	-	35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66,250</u>	<u>64</u>	<u>727,090</u>	<u>73</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31,899</u>	<u>100</u>	<u>\$ 992,3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2,267,421	100	\$1,160,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1,035,748</u>	<u>46</u>	<u>688,887</u>	<u>59</u>
5900	營業毛利	<u>1,231,673</u>	<u>54</u>	<u>471,419</u>	<u>41</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276	3	38,878	4
6200	管理費用	110,894	5	48,44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7,141</u>	<u>16</u>	<u>223,176</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50,311</u>	<u>24</u>	<u>310,497</u>	<u>27</u>
6900	營業淨利	<u>681,362</u>	<u>30</u>	<u>160,92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26	-	82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968	-	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10,667)	-	( 10,728)	( 1)
7050	財務成本	( <u>262</u> )	-	( <u>372</u>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5,135</u> )	-	( <u>9,945</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676,227	30	150,977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u>133,159</u> )	( <u>6</u> )	( <u>27,774</u> )	( <u>2</u> )
8200	本期淨利	<u>543,068</u>	<u>24</u>	<u>123,203</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1,500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u>29</u> )	-	<u>87</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471</u>	-	<u>87</u>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544,539</u>	<u>24</u>	<u>\$ 123,290</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17.21</u>		<u>\$ 3.94</u>	
9810	稀 釋	<u>\$ 16.92</u>		<u>\$ 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5,597	\$ 191,342	\$ 57,702	\$ 100,903	\$ 270	\$ -	(\$ 9,127)	\$ 656,68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 8,2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2,475)	-	-	-	( 62,475)
D1	109年度淨利	-	-	-	123,203	-	-	-	123,20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87	-	-	87
D5	109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123,203	87	-	-	123,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十)	-	462	-	( 1)	-	-	9,127	9,58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5,597	191,804	65,968	153,364	357	-	-	727,0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0	( 12,32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0,459)	-	-	-	( 110,459)
D1	110年度淨利	-	-	-	543,068	-	-	-	543,0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29)	1,500	-	1,471
D5	110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543,068	( 29)	1,500	-	544,539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十)	-	5,080	-	-	-	-	-	5,08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5,597	\$ 196,884	\$ 78,288	\$ 573,653	\$ 328	\$ 1,500	\$ -	\$ 1,166,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76,227	\$ 150,9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565	60,615
A20200	攤銷費用	15,832	15,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 357)	( 581)
A20900	利息費用	262	372
A21200	利息收入	( 826)	( 828)
A21300	股利收入	( 1,320)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80	4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8)	( 497)
A29900	其 他	( 84)	( 1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29,602)	( 101,6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25)	( 5,166)
A31200	存 貨	( 79,457)	26,9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6	23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1,464
A32150	應付帳款	78,036	37,8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6	4,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9,455	25,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47)	1,0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6,533	216,57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97	98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	( 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630)	( 20,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1,010</u>	<u>196,67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400)	( 28,4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65,000)	( 2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308	75,4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769)	( 51,5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5,336)	( 4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475)	( 32,8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0,672)	( 62,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8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891	5,703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 9,097)	( 9,3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0,459)	( 62,47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825)	( 61,9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27)	9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2,486	72,3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0,547	198,1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3,033	\$ 270,5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之真實性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銷售之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大幅成長，故將 110 年度微控制晶片 (MCU)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政策相關之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了解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收入及退回之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並檢視銷貨收入及退回之往來文件，針對微控制晶片 (MCU) 產品交易抽核銷貨收入及測試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交易真實發生。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會計師 黃 毅 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2,668	20	\$ 262,419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402,283	22	194,92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03,005	6	34,605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28,494	12	209,709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1,561	1	1,5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50	-	9,396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4,697	12	136,029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92	-	2,17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33,750</u>	<u>73</u>	<u>850,805</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五）	16,5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9,318	-	3,9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1,022	6	59,305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3,785	1	19,29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3,233	1	32,5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86	-	4,83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六、二六及二七）	319,955	18	17,7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86,099</u>	<u>27</u>	<u>137,761</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19,849</u>	<u>100</u>	<u>\$ 988,566</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3,84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145,987	8	68,33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52,397	3	50,78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61,191	14	76,906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6,754	7	23,766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481	1	8,6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141	-	3,2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9,791</u>	<u>34</u>	<u>231,753</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6,645	-	10,94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163	2	18,775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808</u>	<u>2</u>	<u>29,72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53,599</u>	<u>36</u>	<u>261,476</u>	<u>26</u>
<b>權益（附註二十）</b>					
3110	普通股股本	315,597	17	315,597	32
3200	資本公積	196,884	11	191,804	20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288	4	65,96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573,653	32	153,364	1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	-	35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66,250</u>	<u>64</u>	<u>727,090</u>	<u>74</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819,849</u>	<u>100</u>	<u>\$ 988,5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240,697	100	\$ 1,153,6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u>1,035,821</u>	<u>46</u>	<u>688,470</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1,204,876	54	465,163	4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 益	( <u>473</u> )	-	<u>365</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04,403</u>	<u>54</u>	<u>465,528</u>	<u>4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2,277	3	38,878	3
6200	管理費用	88,824	4	44,0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67,141</u>	<u>17</u>	<u>223,176</u>	<u>1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28,242</u>	<u>24</u>	<u>306,105</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676,161</u>	<u>30</u>	<u>159,423</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802	-	808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967	-	3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 <u>10,832</u> )	-	( <u>10,727</u> )	( <u>1</u> )
7050	財務成本	( <u>259</u> )	-	( <u>364</u>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 份額（附註十二）	<u>5,388</u>	-	<u>1,50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6</u>	-	( <u>8,450</u> )	( <u>1</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676,227	30	\$ 150,973	13
7950	( 133,159)	( 6)	( 27,770)	( 2)
8200	<u>543,068</u>	<u>24</u>	<u>123,203</u>	<u>11</u>
	其他綜合利益 (附註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0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29)	-	87	-
8300	<u>1,471</u>	-	<u>87</u>	-
8500	<u>\$ 544,539</u>	<u>24</u>	<u>\$ 123,290</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u>\$ 17.21</u>		<u>\$ 3.94</u>	
9810	<u>\$ 16.92</u>		<u>\$ 3.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315,597	\$ 191,342	\$ 57,702	\$ 100,903	\$ 270	\$ -	(\$ 9,127)	\$ 656,68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66	( 8,266)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62,475)	-	-	-	( 62,475)
D1	109年度淨利	-	-	-	123,203	-	-	-	123,203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87	-	-	87
D5	109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123,203	87	-	-	123,29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附註二十)	-	462	-	( 1)	-	-	9,127	9,58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5,597	191,804	65,968	153,364	357	-	-	727,09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320	( 12,32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10,459)	-	-	-	( 110,459)
D1	110年度淨利	-	-	-	543,068	-	-	-	543,0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利益	-	-	-	-	( 29)	1,500	-	1,471
D5	110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543,068	( 29)	1,500	-	544,539
N1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十)	-	5,080	-	-	-	-	-	5,08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15,597	\$ 196,884	\$ 78,288	\$ 573,653	\$ 328	\$ 1,500	\$ -	\$ 1,166,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屏弘



會計主管：陳筱萍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6,227	\$ 150,9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337	60,347
A20200	攤銷費用	15,832	15,2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利益	( 357)	( 581)
A20900	利息費用	259	364
A21200	利息收入	( 802)	( 808)
A21300	股利收入	( 1,320)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080	46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5,388)	( 1,5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08)	( 497)
A2400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益	473	( 365)
A29900	其 他	( 90)	( 1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18,785)	( 101,61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017)	2,0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24)	( 5,166)
A31200	存 貨	( 78,668)	26,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5	23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1,464
A32150	應付帳款	77,648	37,81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17	4,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0,809	25,1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56)	1,0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3,952	215,9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2	9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20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	( 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7,625)	( 20,8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8,409</u>	<u>195,99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400)	( 28,4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265,000)	( 2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308	75,4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659)	( 51,52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475)	( 32,8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5,338)	( 4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90,564)	( 62,4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8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914	5,653
C04020	租賃負債償還	( 8,891)	( 9,0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0,459)	( 62,475)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7,596)	( 61,76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00,249	71,8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2,419</u>	<u>190,60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2,668</u>	<u>\$ 262,4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 六、盈餘分配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金額
期初餘額	30,584,840
本期稅後淨利	543,067,87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4,306,788)
可供分配盈餘	519,345,92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8 (252,477,5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6,868,407

\*每股配息率依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事長:陳建隆



經理人:鄭弘屏



會計主管:陳筱萍



##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肆條	<p>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以下略)。</p>	第肆條	<p>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以下略)</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陸條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以下略)</p>	第陸條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以下略)</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柒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第柒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以下略)</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第捌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p>	第捌條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以下略)</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玖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第玖條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定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去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總經理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以下略)</u></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條文	內容	條文	內容	
第拾參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國內公債、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營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略）</p>	<p>第拾參條</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國內公債、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營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以下略）</p>	配合金管會爰以修正。	

# 肆、附錄

## 一、 公司章程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Nyques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整，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百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繼承、贈與、掛失、設定權利質押及印鑑掛失、

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則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召開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之一條規定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但若證券主管機關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及其他必要情況，得命本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及記錄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其公告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倘遇主管機關法令修訂，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如有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或股代。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選舉係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名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十九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必要時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的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業計劃之審議與業務計劃執行督導。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審議。

三、資本增減案之審議。

四、公司章程增修之擬議與組織規章核定。

五、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售與及技術合作

- 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八、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九、不動產買賣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核可。
  - 十、簽證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
  - 十一、股東會之召開及營業報告。
  - 十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對外墊款、放款及舉債之核准。
  - 十三、以公司名義為背書、承兌及承諾事項之核可。
  - 十四、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分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十五、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六、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七、其他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它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獨立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獨立董事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2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0-2%**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

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若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隆

## 二、股東會議事規範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範

- 壹、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議事規範，以資遵循。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範之規定。
- 貳、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肆、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陸、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柒、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捌、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玖、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拾、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拾壹、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拾貳、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拾參、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拾肆、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拾伍、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拾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或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之一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拾柒、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拾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拾玖、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貳拾、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貳拾壹、休息及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貳拾貳、本議事規範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 公司董監事持股情形

111 年 3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建隆	755,013	2.39%
董事	鄭弘屏	179,034	0.57%
董事	吳鳳琴	0	0
董事	松勇投資(股)公司	1,650,000	5.23%
獨立董事	吳明穎	0	0
獨立董事	林京元	0	0
獨立董事	沈茂添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84,047	8.19%
依證交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應持有最低股數		3,600,000	11.41%

註：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29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5,596,900 元，已發行股數 31,559,690 股。

四、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  
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時間為 111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31 日止，於上開期間，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